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融资租赁”）增资8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唐 涯

马光远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